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8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張家銘

被告 張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晚間10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

01 前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唐秀涵所駕駛之
02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
03 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2,815元（含零件92,
04 370元、工資7,412元及烤漆23,033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
05 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6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
19 據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
21 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查：

22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2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2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3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4年6月，迄本件

車禍發生即112年1月13日，已使用7年8月，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37元（即 $92,370 \times 10\% = 9,237$ ），加上工資7,412元及烤漆23,033元，共計39,682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39,682元為必要。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本院卷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